

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柳污应指挥办〔2023〕2号

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 2023年第一次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Ⅲ级)响应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根据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2023年1月3日至8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高于100，首要污染物为PM_{2.5}和PM₁₀，已达到启动《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的预警条件。经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决定自1月3日0:00时起启动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程序，请各单位按照《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做好以下重点管控应对工作：

一、加强秸秆禁烧管控

禁烧区、限烧区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及其他农林废弃物。禁烧网格员加强工作巡查，依托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做好露天焚烧现象的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置，提升焚烧火点处置率。

二、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针对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问题开展巡检，督促相关单位、个人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要求。加强对黄土裸露、“三车”撒漏、违规清运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未严格落实控尘措施的，应立即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

三、强化道路清洗保洁

强化道路清洗保洁。加强重点区域和主要道路洒水保湿，保持站点周边重点区域路面湿润，增加道路洒水和高空雾炮喷淋频次(避开早晚高峰作业)扩大洒水抑尘范围。

四、加大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

加强“黑烟车”监测、监控、处罚。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招放管控，严格查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五、加强工业源排放监控

加强工业源排放监控，充分发挥市级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预

警系统的预警作用,确保及时发现、处置工业企业超标排放行为,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加强站点周边管理

加强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排查结果,有针对性地抓好污染源管控。各县(区)、开发区指定专人实时关注辖区站点环境空气质量,紧盯AQI小时值和日累计值变化,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站点周边重点管控区域内大气污染问题,及时报送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联系电话: 大气环境科 0772-2612551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0772-2621322

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3年1月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